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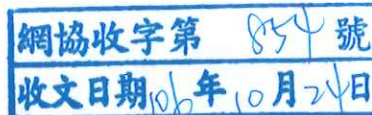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阮麗倩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60032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6年12月1日至7日假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舉辦「中華民國106年四維膠帶盃第46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0月12日網協字第106000049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投保事宜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6年工作計畫辦理「四維膠帶盃第46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，因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四、所報旨揭賽事經費概算表，其中保險費範圍請檢視符合規定，另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有關競賽規程「十七、獎勵辦法」選手獎助學金部分，如擬以本署補助款項支用於本活動獎金所需，請確依前項補

請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助辦法第15條規定及程序報本署審查。

六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七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，並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7-10-23
16:07:26

裝

訂

線